

103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01 月 07 日(週三) 中午 12：3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銘田

壹、主席致詞

推廣教育業務原隸屬於研發處，於 102 年 10 月中旬移交至進修部辦理，作業制度依以往模式進行，本校現在已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對於推廣教育開班前須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目前辦理推廣教育最成功的屬文化大學，希望本校也能朝此目標前進，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各班別能吸引民眾參與，尤其是自辦非學分班，對象可以區分學生及一般民眾，希望他們對證照班及其他班都能有興趣。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無

參、工作報告

- 1.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惠請各院長委員協助轉達院所屬系所及教師。
- 2.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班流程已建置如附件一，惠請各院長委員協助轉達院所屬系所及教師，請有意願開設推廣教育者依流程進行規劃。
- 3.本校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之編寫如附件二，經 103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年度財務狀況抽查之會計師建議，開設推廣教育班需檢附計畫書，其內容應有開班目的、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師資、上課教室照片及收支預算表，本校開班計畫書皆符合規定，唯過去有些開班計畫有欠缺部分資料，惠請各院長委員協助轉達院所屬系所及教師，請有意願開設推廣教育者依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及收支預算表之編寫。
- 4.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需求調查，截至 104 年 1 月 5 日，共計 15 系 1 所及推廣教育中心繳回開班需求表，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69 班及學分班 3 班，共計 72 班，預估金額非學分班 16,612,500 元、學分班 1,468,000 元，共計 18,080,500 元。
- 5.推廣教育網頁已建置報名系統，有關推廣教育開班招生及報名手續，可藉由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繳費，若現場報名則由各系或推廣教育中心人員協助網路報名，若為紙本報名表則請各系彙整後統一建置至網路報名系統中，亦可交由推廣教育中心進行建置。
- 6.103 年度推廣教育辦班統計由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止，共計 88 件，包含非學分班 81 件及學分班 7 件，經費分別為 23,106,957 元及 3,053,480 元，經費總計 26,160,437 元整，相較於 102 年推廣教育總收入 23,549,324 元增加 2,611,113 元，如附件三。
- 7.103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年度財務狀況抽查，針對 101 及 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辦理情形，做出幾點建議：
非學分班部分：

- (1)規劃推廣教育開班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及備有收支明細表。
- (2)參加推廣教育各班次之學員報名名冊應建檔備查，所發之結業證書亦應副本存留於推廣教育中心，以利查證受訓人數與領取結業證書人數相符合。
- (3)每年度辦理推廣教育開班計畫須經推廣教育審查會通過後再開班。
- (4)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應檢附招生簡章，並附註收費標準。
- (5)政府、企業、機構委辦班應檢附合約書。

學分班部分：

- (1)學分班結業學生人數需與核發學分證書之張數一致。
- (2)學分班計畫應檢附招生簡章，並附註收費標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需求調查，截至 104 年 1 月 5 日，共計 15 系 1 所及推廣教育中心繳回開班需求表，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69 班及學分班 3 班，共計 72 班，預估金額非學分班 16,612,500 元、學分班 1,468,000 元，共計 18,080,500 元。
- 2.經審查通過之案件，將統一製作招生廣告，以利各教學單位開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績優獎勵要點」如附件五，提請 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公告於校園法規網及通知各教學單位與教師。

決議：撤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釐清推廣教育案及產學計畫案之區分，提請 審議。

說明：

1. 推廣教育案及產學計畫案之區分曾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在 A 棟 6 樓會議室召開協調會。
2. 協調會中提及凡使用學校教室做培訓及檢定訓練之計畫則作為推廣教育案，若產學計畫案中

涉及培訓，則依主持人之意願可做為產學案(管理費則由原來 15%增加為 17%)或個別分為推廣教育案及產學計畫案。

3. 本案釐清後，將通知各教學單位與教師，對未來開辦推廣教育及產學計畫案能有所依據。
決議：撤案。

伍、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1. 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開班流程應再做修正，使之能更流暢簡便。
2.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中部分欄位可再做調整，避免意思不清，主持人不知如何撰寫。
3. 建議場地費是否以使用次數計算，推廣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費 3-5%如何定位?
4. 若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經費預算收支表內容，扣除推廣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費、管理費、場地費共佔總金額 28%，再加上廣告費佔業務費 10%，如此開班經費所剩不多，恐會減少主持人承辦的意願。
5.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表格可以簡化，但應符合 TTQS 規範。
6. 報名網路平台已經建立，改變以往學生(員)在系上報名的方式，如在平台上報名，將可以建立學員資料、報名、繳費及學員受訓稽核、證書授予之正確性。惟目前仍有許多系開設之推廣教育未使用網路報名平台系統，希望院長能對所屬系所廣為選導。
7. 建議相同課程由同一單位開班授課。

主席：

1. 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早期推廣教育經費預算編列之管理費及場地費分別為 15% 及 18%，但因許校長知道辦班辛苦，故將場地費調為 10%且管理費已都有回饋到院、系所及主持人，這些回饋是階段性的做法，所以各委員若對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中之管理費、場地費、推廣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費及廣告費的編列及比例有建議，~~先~~今先做決定，刪除廣告費及推廣教育中心工作人員費，管理費及場地費的比例不變，但不再回饋至院、系所及主持人，最後由校長作決定。
2. 產學計畫與推廣教育之區分，凡是使用學校教室作培訓或作證照輔導及考照而使用專業教室如電腦檢定相關證照等，這都是屬於推廣教育業務範圍；若產學計畫中包含使用學校教室作培訓課程，則此部分亦屬於推廣教育，請主持人須編列場地費，請研發處及推廣教育中心仔細審查。
3. 請通知只有開班需求表而未撰寫完成開班計畫書之各主持人盡速完成，再麻煩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仔細審核。

陸、散會：14 時 29 分

103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01 月 07 日(週三) 中午 12：3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銘田

紀錄：李姿玫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副校長	陳銘田	教務長	
總務長	姚春財代	研發長	
圖資館館長	金光昌	會計室主任	陳新文
進修部主任	許格樹	藥理學院院長	李冠漢
民生學院院長	王瑞顯	環境永續院長	陳中
人文暨資訊應用 學院院長	蔡宗量	休閒暨健康管理 學院院長	何政
林副教授	黃青傲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李姿玫